

112 年度 3 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

一、本月案件分析

高中(職)27 件、國中 25 件、國小 13 件、幼兒園 2 件、其他 8 件，合計 75 件；受傷計 60 人、死亡 1 人；9 件肇因為自身因素(自摔、自撞)，16 件為他人因素(他人疏失、違規)導致，其餘 50 件為一般擦撞案件。

二、112 年度 3 月車禍通報案件數與去(111)年同期比較

112 年 3 月件數與 111 年同期件數比較增加 16 件，其中高中職增加 11 件、國小增加 4 件、幼兒園增加 1 件。

學制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其他(教職員、無學生涉入)			111 年度合計	112 年度合計	年度增減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1 月	1	2	+1	5	1	-4	19	14	-5	16	14	-2	6	6	0	47	37	-10
2 月	1	1	0	3	8	+5	16	15	-1	10	22	+12	7	3	-4	37	49	+12
3 月	1	2	+1	9	13	+4	25	25	0	16	27	+11	8	8	0	59	75	+16
合計	3	6	+3	17	22	+5	60	54	-6	42	63	+20	21	17	-4	143	161	+18

三、112 年度死亡通報案人數與去(111)年同期比較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合計
111 年死亡人數	0	0	1	1
112 年死亡人數	0	1	1	2
增減	0	+1	0	+1

四、112 年度 3 月通報案件態樣分析

112 年 3 月 1 日-3 月 31 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其他	合計
交通工具	汽車					4	4
	機車	18	1			2	21
	微型電動二輪車	1	1				2
	自行車	3	14	6			23
	步行	3	4	1	1		9
	他人接送(汽機車)	2	5	5	1		13
	遊覽車、交通車			1		2	3

註：交通工具以「自行車」最多計 23 件；「機車」次之計 21 件。

車禍型態	自摔(撞)		7	2			9
	後方車輛反應不及	2	1		1	1	5
	未保持安全距離						
	他人疏失導致擦撞	5	8	1	1	1	16
	與他人擦撞	19	9	8		6	42
	與他人對撞	1		1			2

	被開車車門撞到			1			1
--	---------	--	--	---	--	--	---

註：車禍型態以「與他人擦撞」最多計 42 件、「他人疏失導致擦撞」次之計 16 件。

違規型態	無照駕駛	7(機車)	1(機車)				8
	其他違規	1(闖紅燈)					1

五、112 年度 3 月通報案件摘要

編號	學制	112 年 3 月案件簡要說明
1	高中職	學生騎機車上學途中，於路口發生擦撞事故。
2		學生搭乘公車上學途中，於住家附近馬路遭電動機車撞傷。
3		學生由家長騎機車接送返家途中，與他校騎共享單車學生發生擦撞。
4		學生騎機車與騎機車民眾發生擦撞。
5		學生騎 ubike 上學時，不慎與路人發生擦撞。
6		學生騎機車上學途中，在公園路與民車發生擦撞。
7		學生騎自行車返校途中，因闖紅燈與機車擦撞。
8		學生寒假期間於校外無照騎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與計程車發生擦撞。
9		學生無照騎機車上學途中，發生與他人機車對撞事故。
10		學生騎機車為閃避路邊停放之汽車，與後方自小客車發生擦撞。
11		學生夜間騎機車返家途中，於路口與民眾發生擦撞。
12		學生騎機車上學途中，直行時與轉彎之機車發生擦撞。
13		學生無照騎機車於路口遭自小客車追撞。
14		學生騎機車與民眾汽車發生擦撞事故。
15		學生晚間乘坐友人機車，於沿海公路與汽車發生擦撞。
16		學生騎機車上學途中與汽車發生擦撞。
17		學生騎 ubike 放學途中與機車發生擦撞。
18		學生騎機車上學途中與汽車發生擦撞。

19		學生 2 人無照騎機車雙載，與民眾車輛發生擦撞。
20		學生無照騎機車與民眾發生擦撞事故。
21		學生騎機車於路口遭闖紅燈民眾撞傷。
22		學生無照騎機車返家途中與汽車擦撞。
23		學生步行上學途中，於巷口遭自用轎車擦撞。
24		學生騎乘微電車於路口迴轉時造成一名騎士不慎摔倒。
25		學生過馬路時遭機車駕駛撞傷。
26		學生騎機車行經陸橋旁，因前方機車擦撞，煞車不及與前車輕微追撞。
27		學生無照騎機車因閃避公車反應不及，與小貨車發生擦撞。
28	國中	學生騎自行車到校途中與機車發生擦撞。
29		學生由母親騎機車接送上學途中，與他人機車發生擦撞。
30		學生 2 人步行過馬路時遭民眾機車輕微碰撞。
31		學生由家人騎機車接送上學途中，與機車騎士發生擦撞。
32		學生由哥哥騎機車接送放學途中，遭汽車迴轉撞上。
33		學生 2 人相約騎微電車至西子灣遊玩，回程時於下坡路段車輛失控撞上路邊安全島。
34		學生騎自行車前往學校，於下橋路段因前方機車急煞反應不及撞上。
35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與騎機車民眾發生擦撞。
36		學生騎自行車在路口遭一名外勞騎電動車右轉時撞傷。
37		學生騎自行車返家時，在路口與機車發生擦撞。
38		學生由家長騎機車接送上學途中，於路口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39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與汽車發生擦撞。
40		學生於夜市買東西吃，等待中被機車撞到。
41		學生在校門口要穿越馬路時，一輛機車黃燈搶快通過不慎撞擊該生。
42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因路面顛簸發生自摔。

43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因路面顛簸發生自摔。
44		學生欲還放自行車，過馬路時被後方機車撞上。
45		學生騎自行車前往補習班路上，直行時遭後方汽車追撞。
46		學生騎自行車放學途中發生自摔。
47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在路口與一輛汽車擦撞。
48		學生乘坐男友機車跑山過程中不慎自摔。
49		學生無照騎機車雙載不慎自摔。
50		學生騎自行車橫越車道時，與計程車發生擦撞。
51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發生自摔。
52		學生牽腳踏車過馬路時，遭一位老伯騎機車闖紅燈撞倒。
53	國小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時在自家附近巷口與機車擦撞。
54		校外教學遊覽車於路口直行時，與迴轉車輛發生擦撞。
55		學生由家長騎機車接送上學途中，與汽車發生擦撞。
56		學生開車門時不慎撞倒另一家長的機車。
57		學生自安親班返校取物，離校穿越街道時未注意來車遭機車擦撞。
58		學生騎自行車轉進私人停車場，不慎撞倒一輛機車。
59		教職員騎機車載小孩進入學校地下停車場，不慎自摔滑倒。
60		學生乘坐自家小客車下車時，不慎遭機車撞擊。
61		學生放學騎自行車於路口左轉時，與對向直行機車發生碰撞。
62		學生騎自行車於路口發生擦撞事故。
63		學生騎自行車致安親班途中，與汽車發生擦撞。
64		學生騎自行車放學途中，與其他學校校車發生擦撞。
65		學生由媽媽騎機車接送上學途中，與一轉彎機車擦撞。
66		幼兒園

67		學生由家長騎機車接送上學途中，被一輛轎車追撞。
68	其他	教職員開車右轉進入校園時，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69		校車司機與騎機車民眾發生逼車事件(行車糾紛)。
70		教職員騎機車上班途中與汽車發生擦撞。
71		校車載送學生返家途中，於交流道附近與民車發生擦撞。
72		教職員開車下班途中，車輛靜止狀態遭後方車輛追撞。
73		職工開車接送訪視委員路途中，與中年婦人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
74		教職員開車於街口左轉時，與一直行機車發生擦撞。
75		教職員騎機車上班途中，於路口與另一機車發生擦撞。

六、宣導重點

3月交通意外案件統計分析，交通工具以「**自行車**」最多計**23**件；「**機車**」次之計**21**件；車禍型態以「**與他人擦撞**」最多計**42**件、「**他人疏失導致擦撞**」次之計**16**件；另有學生機車無照駕駛**8**件。請各校協助宣導以下事項：

(一)微型電動二輪要掛牌：

1.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1條之1第4項規定，使用中微電車應於111年11月30日起2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並投保強制險，且至112年12月底前，免收號牌費及行照費(共計新臺幣450元)；另騎乘微電車雖無須駕照，但須年滿14歲，騎乘時並應配戴安全帽且不得載人，行駛時速不可超過25公里，亦不得擅自改裝。
2. 經分析微電車主要目標使用族群為移工族群、學生族群、菜籃及老人族群三大類；考量本車種屬短程代步工具行駛距離有限，蓄電力無法行駛至監理單位，另規劃到點服務完成領牌作業，請協助宣導如有使用微電車，應盡速至監理所辦理領牌，或聯繫監理所到點服務。
3. 微電車相關領牌應備資料、法規規範、宣導海報及到點服務資訊亦公告於市區監理所網站/微型電動二輪車專區(網址：<https://khcmv.thb.gov.tw/cl.aspx?n=11730>)。

(二)車輛行經路口要停讓行人：

1. 為改善行人安全，交通部日前修法完成，自112年3月31日起，若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及轉

彎時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由原本小型車處罰 2,000 元、大型車處罰 2,800 元，一律提高為至少罰 3,600 元，機車則維持 1,200 元。

2. 警政署 112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路口交通大執法，4 大取締重點為「路口不停讓行人」、「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人行道違規停車與違規臨時停車」及「取締道路障礙」。其中，不停讓行人將是重點，車輛若違規至少開罰 3,600 元。
3. 駕駛行經路口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左轉時需特別留意 A 柱死角是否阻擋視線；遇有行人通過時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通過路口時，應走行人穿越道，遵循號誌快步通過，勿分心交談與滑手機，並隨時注意轉彎車輛。

宣導圖卡：

